

# 关于评选 2001 - 2002 学年度 揭阳市优秀教职工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 先进个人的通知

揭府 [2002] 61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》（国发 [2001] 21 号）和全国、全省基础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，激发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工作积极性，鼓励社会各界人士更加支持教育事业，促进我市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评选 2001 - 2002 学年度优秀教师、优秀青年教师、杰出教师、先进教育工作者、优秀校长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、先进个人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评选范围

优秀教师、优秀青年教师在全市普通中学、小学、幼儿园及教师进修学校、职业技术学校、中专学校、技工学校、成人教育学校的在职教师中评选。杰出教师在优秀教师和优秀青年教师评选对象中推荐。先进教育工作者在上述学校和各教育行政部门中评选。优秀校长在先进教育工作者评选对象中推荐。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在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、村（居）委会中评选。

## 二、先进条件

(一) 优秀教师、优秀青年教师、杰出教师条件

1.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遵纪守法，模范执行各项规章制度。

2. 有良好的社会主义道德和高尚师德，关心爱护学生，为人师表，在师生中有较高威信。

3. 勤业敬业，全心全意搞好教育教学工作，刻苦钻研教学业务，安教、乐教、善教，知识渊博，教书育人成绩突出。

4. 优秀青年教师除具备上述条件外，年龄必须在35周岁以下(含35周岁)。

5. 杰出教师除具备优秀教师或优秀青年教师条件外，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(1)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15年以上(含15年)。

(2) 已经取得小学或中学高级教师、中专高级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。

(3) 在市级以上(含市级，下同)刊物上发表过学术论文或经验总结文章，曾获得县级以上(含县级)优秀教师称号。

(二) 先进教育工作者、优秀校长条件

1. 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热爱教育事业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业务水平高，出色完成教育教学任务。

2. 廉洁奉公，遵纪守法，作风民主，善于团结广大教职工，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教书育人的积极性，师德高尚，言行堪为师生的表率。

3. 优秀校长除具备上述条件外，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(1) 依法治校，从严治校，在教师队伍建设、校风建设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，在同类学校校长中有较高声誉。

(2) 担任校(园)长满5年以上(含5年)，曾获得市级以上

## 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●

优秀教师或先进教育工作者称号。

(3) 参加过校长岗位培训，取得广东省校长岗位培训证书，教育科研成果突出，论文或经验总结文章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过。

### (三) 尊师重教先进单位、个人条件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评为尊师重教先进单位或个人：

1. 尊重知识，尊重人才，在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措施上做出突出贡献的。

2. 重视、支持教育事业，积极为学校 and 教师办实事、好事实绩突出的。

3. 在保障教师合法权益、维护学校正常秩序方面有突出表现的。

4. 捐资办学成绩突出的。

5. 热心组织和动员社会各界人士支持教育事业并做出重大贡献的。

## 三、评选名额和办法

### (一) 评选名额

全市共评选优秀教师 40 名，优秀青年教师 30 名，杰出教师 10 名（候选人 15 名），先进教育工作者 20 名，优秀校长 5 名（候选人 10 名）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 5 个、先进个人 3 名。

### (二) 评选办法

1. 按照条件和分配名额自下而上逐级推荐评选。

2. 杰出教师、优秀校长的评选要在群众评议、组织推荐的基础上由市教育局组织专家组进行认真评审、遴选，报市政府审批。凡占 2 种名额而评不上杰出教师或优秀校长者，则退评为优秀教师、优秀青年教师或先进教育工作者；凡被评为杰出教师或优秀校长者，其所在县（市、区）优秀教师、优秀青年教师或先进教育工

作者的名额则应相应减少（总量保持不变）；正副校（园）长只参加优秀校长、先进教育工作者的评选，不再参加其他项目评选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尊师重教先进单位、先进个人的评选视实际情况推荐。

3. 被推荐对象须填报“呈批表”一式3份和1500字左右的先进事迹材料一式2份。杰出教师、优秀校长候选人应同时填写《揭阳市2001—2002学年度杰出教师、优秀校长呈批表》和《揭阳市优秀教师、优秀青年教师、先进教育工作者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、先进个人呈批表》。上述有关材料请用A4纸打印，并于8月10日前上报，其中各县（市、区）及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报市教育局人事科，市直非教育系统单位报市府办综合二科。

#### 四、奖励办法

被评为揭阳市优秀教师、优秀青年教师、杰出教师、先进教育工作者、优秀校长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、先进个人者，将由市人民政府予以通报表彰。

- 附件：1、《揭阳市2001—2002学年度优秀教师、优秀青年教师、先进教育工作者、杰出教师、优秀校长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、先进个人候选人名额分配表》
- 2、《揭阳市2001—2002学年度优秀教师、优秀青年教师、先进教育工作者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、先进个人呈批表》
- 3、《揭阳市2001—2002学年度杰出教师、优秀校长呈批表》
- 4、《揭阳市2001—2002学年度优秀教师、优秀青年教师、先进教育工作者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、先进个人名册》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二年七月二十九日

## 揭阳市 2001 - 2002 学年度优秀教师、优秀青年教师、 先进教育工作者、杰出教师、优秀校长和尊师重教 先进单位、先进个人候选人名额分配表

单 位	优秀 教师	优 秀 青 年 教 师	杰出教师 候选人	先进教育工作者		尊师重教 先进单位	尊师重教 先进个人	备 注
				总数	其中优秀校长候选人			
榕城区	3	3	2	2	1			
揭东县	8	5	2	2	2			
惠来县	5	3	2	2	1			
普宁市	10	7	4	4	2			
揭西县	5	3	2	2	1			
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	1	1	1	1	1			
东山区	2	1	1	1	1			
普宁华侨管理区	1	1		1				
大南山华侨管理区	1	1		1				
市教育局直属学校	3	4	1	2	1			
市卫生学校		1		1				
市技工学校	1							
市直单位								
合计	40	30	15	20	10	5	3	

附件二

## 揭阳市 2001 - 2002 学年度优秀教师、 优秀青年教师、先进教育工作者和尊师重教 先进单位、先进个人呈批表

姓名	性别	年 龄	
单位		政治面目	
职务		工作年限	
奖项			
主要事迹：			

基层 单位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县(市、 区)教育 局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县(市、 区)人民 政府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市教育局 或市主管 部门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市人民政府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备注	(盖章) 年 月 日		

附件三

## 揭阳市 2001 - 2002 学年度杰出教师、 优秀校长呈批表

姓名		性别		年 龄	
单位				政治面目	
职务				工作年限	
奖项					
<p>主要事迹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揭阳市教育局 局长 揭阳市教育局 局长 揭阳市教育局 局长</p>					

三科			
2001-2005 市 杰出人才 评选			
		(盖章)	(盖章)
基层 单位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县(市、 区)教育 局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县(市、 区)人民 政府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市教育局 或市主管 部门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市人民政府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备 注			

